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5] 0011002039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（一）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注释 6 所述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众城”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,985.30 万元，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，以及是否发生减值，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客观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对于公司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，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，并高度重视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(一) 持续加强投后管理

公司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，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持紧密沟通，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争取尽早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向审计机构提供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获得相关专项核查意见。

(二) 不断优化内控体系

公司将全面加强经营管理，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。加强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，强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，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协调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力争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，不排除最终通过法律手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